

# 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 文件

深零商协[2019]第2号

## 关于发布《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 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7]27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20004.1—2016）及《深圳市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规范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确保制修订工作的科学、公正，提高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结合深圳市零售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知，请各会员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

2019年6月10日



# 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7]27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和国家标准化有关规定并结合本行业协会实际情况，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适用于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

第三条 本程序所称的团体标准，是由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组织企事业单位、院校、研究机构、会员企业、行业专家和个人共同参与制定，由协会统一管理，有关单位自愿采用的自愿性标准。

第四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复审、实施和管理由本协会负责。

第六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由团体标准代号（T）、本协会团体代号

（SZRBA）、发布顺序（XX）和年代号（XXXX）构成。其中本协会团体代号为SZRBA。团体标准编号如下所示：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本协会设立“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由各企事业单位、院校、科研机构推荐的专家及行业专家组成。标委会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 （一） 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工作规则；依据标准化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工作细则等文件；
- （二） 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 （三） 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 （四） 负责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送审稿审查、报批稿审定、公示和发布；
- （五） 负责团体标准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八条 标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 第一节 团体标准的提案

第十条 协会会员单位、组织、个人均可根据需向秘书处进行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并填写项目建议书（见附件一）。项目建议书须按照要求填报相应认证资料，其内容包括：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该团体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及主要技术要素、参数说明等；

## 第二节 团体标准的立项

第十一条 在收到立项申请后，由标委会依据项目建议书对提案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由标委会秘书处印发立项文件，并进行公示。

## 第三节 团体标准的起草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即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在充分调研和分析验证的基础上，确定标准技术内容，进行团体标准的起草，形成征求意见稿，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文件。

第十三条 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编写要求；

## 第四节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完成后，为使标准切实可行，具有较高的质量水平，应广泛向该领域相关专家、单位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或信函征求意见等。

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天。

第十六条 标委会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应分类整理，合理的意见应采纳，不予采纳的意见应作说明，对难以确定取舍的意见可进一步分析、协商调整或再征求意见。根据意见经反复修改后，形成标准送审稿。

## 第五节 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

第十七条 起草单位提交送审资料至标委会，由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成立标准审查专家组，召开标准技术审查会，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技术审查采用专家审查会形式，专家组应不少于 5 人，且专家组成员不应有标委会或者标准起草小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专家对标准的编

制说明、制定程序、征求意见情况、意见采纳情况进行审查，对标准内容进行逐条审定，专家组 3/4 人数以上赞成则通过，否则不通过。审查后形成书面审定结论，并按要求填写标准审查表（见附件二）。

## 第六节 团体标准的批准、编号和发布

第十九条 标准起草小组根据审查会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并将报批稿相关纸质资料提交标委会审查。报送资料包括：

- （一） 团体标准报批单；
-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 （五）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第二十条 标委会对标准报批稿和报批材料进行审查，主要针对标准与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制修订程序的合法性、标准的协调性和标准文本的规范性进行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予以退回修改，审查合格的，由标委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一条 通过批准的标准，由标委会发放标准编号，并发布标准实施公告。

## 第七节 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二条 标委会可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标准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形式。

第二十三条 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三种情况，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 (一) 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面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 (二) 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编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 (三) 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四条 复审结果由标委会秘书处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定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制修订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各类组织和个人可对团体标准工作提供资助。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作为该制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涉及本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二十九条 本程序自批准发布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



## 附件 1

##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                   |                                                                                                                                                  |                              |                              |                |  |
|-------------------|--------------------------------------------------------------------------------------------------------------------------------------------------|------------------------------|------------------------------|----------------|--|
| * 项目名称<br>(中文)    |                                                                                                                                                  |                              |                              | * 项目名称<br>(英文) |  |
| * 制定或修订           |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br>√                                                                                                                 |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                              | 被修订<br>标准号     |  |
| 采用国际标准            |                                                                                                                                                  |                              |                              | 采标号            |  |
| 采用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IDT                                                                                                                     | <input type="checkbox"/> MOD | <input type="checkbox"/> NEQ | 采标名称           |  |
| ICS 分类号           |                                                                                                                                                  |                              |                              | 中国标准分<br>类号    |  |
| * 标准主要起草<br>单位    |                                                                                                                                                  |                              |                              |                |  |
| * 计划起始年           |                                                                                                                                                  |                              |                              | * 完成年限         |  |
| * 项目联系人           |                                                                                                                                                  |                              |                              | * 单位及职<br>务    |  |
| * 手机              |                                                                                                                                                  |                              |                              | * 邮箱           |  |
| * 目的、意义           | (指出该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 阐述项目的目的、意义, 对产业发展的作用, 期望解决的问题)                                                                                                    |                              |                              |                |  |
| * 适用范围和主<br>要技术内容 | (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                                                                                                                                   |                              |                              |                |  |
| * 国内外情况<br>简要说明   | (1.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br>(2.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br>(3.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 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如有, 阐述标准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 以及与相关标准的关系;<br>(4. 明确指出标准项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问题。) |                              |                              |                |  |
| 备注                |                                                                                                                                                  |                              |                              |                |  |
| 牵头单位              | (签字、盖公章)<br>年 月 日                                                                                                                                |                              | 秘书处                          | 年 月 日          |  |

[注 1] 表格项目中带 \* 号的为必须填写项目;

[注 2]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 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注 3] 选择采用国际标准, 必须填写采标号及采用程度;

[注 4] 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各意见栏在报送纸面文件时应签字并盖公章。

附件 2:

行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项目制修订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共 页 第 页  
年 月 日填写

| 序号 | 标准章条<br>编号 | 意见内容 | 提出单位（人） | 处理意见及理由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19 |            |      |         |         |
| 20 |            |      |         |         |

说明：① 提出意见数量： 个；

② 标准修订单位对意见处理结果：采纳 个，未采纳 个。

③ 秘书处审查意见：采纳 个。